

附件 3:

关于组建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公益物流基地 物资、服务供应商库的意见（试用）

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准入、使用、考核等管控行为，不断提高供应商的质量，优化供需双方合作，充分体现“公开”、“公平”、“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好合格供应商的入库工作。现就组建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公益物流基地（简称“公益物流”）物资、服务供应商库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入库范围

物流基地所需物资、物流服务包括设施设备、备品备件、工器具、耗材，物流服务等，所有经营范围含以上物资、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均可申请加入供应商库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（国有单位、上市公司重点考虑）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具备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入库材料

1.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2. 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3. 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- 4.最近两年财务报表(原则要求,含最近一期,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5.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(加盖公章);
- 6.类似行业供货业绩证明(如有,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7.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如有,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8.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如有,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9.施工等级资质(如有,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10.产品生产许可证(如有,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11.其他资质文件(如有,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

四、入库程序

入库申请材料应以直接报送或邮寄的形式报送“物流基地”办公室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申请资料资格审核通过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备案的拟聘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,批准其为入库机构。

五、入库后的使用

公司将根据货物性质、服务需求,采取集体讨论、差额遴选、价实录用的方式选取具备入库机构资格的机构。